

债券代码： 115623.SH

债券代码： 241174.SH

债券代码： 241660.SH

债券简称： 23 渝交 01

债券简称： 24 渝交 01

债券简称： 24 渝交 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渝交 01”）、“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渝交 01”）、“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渝交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关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报告。

东方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投”、“发行人”及“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3.2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 115623.SH，债券简称为 23 渝交 01。

### （二）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2.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 241174.SH，债券简称为 24 渝交 01。

### （三）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2.5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 241660.SH，债券简称为 24 渝交 02。

二、发行人监事会变动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原职务   |
|-----|----|-------|
| 姚斌  | 男  | 监事会主席 |
| 赵勇军 | 男  | 监事    |
| 陈定文 | 男  | 监事    |
| 徐捷  | 男  | 职工监事  |
| 林永盛 | 男  | 职工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渝国资任[2024]175号文件，免去姚斌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级专务及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免去赵勇军、陈定文的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职务。

根据渝国资[2024]716号、渝交开投文[2024]264号等文件，公司撤销监事会。

根据《重庆交通开投集团 2025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免去徐捷、林永盛职工监事事宜。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将依照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尽快履行相关人员变动程序，办理变更所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证券作为 23 渝交 01、24 渝交 01、24 渝交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3

渝交 01、24 渝交 01、24 渝交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3 渝交 01、24 渝交 01、24 渝交 02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